

2002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

《更生中心（指定）令》

（根據《更生中心條例》（第 567 章）第 3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2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。

2. 更生中心的指定

(1) 現指定附表 1 所指明的每一地方或建築物為更生中心，以作為本條例第 3(a)條所指的可將青少年犯羈押以作羈留的囚禁地方。

(2) 現指定附表 2 所指明的每一地方或建築物為更生中心，以作為本條例第 3(b)條所指的青少年犯可被規定在進修、工作或從事其他獲允許的活動後居住的院所。

附表 1 [第 2(1) 條]

本條例第 3(a) 條所指的更生中心

1. 勵志更生中心（直至 2002 年 7 月 10 日為止稱為沙咀勞教中心的 D 及 E 座和 1 及 2 號工場的位於大嶼山石壁水塘道 35 號的建築物的部分）
2. 芝蘭更生中心（直至 2002 年 7 月 10 日為止稱為芝蔴灣戒毒所的 4 號囚倉及第 10 座的位於大嶼山芝蔴灣道 303 號的建築物的部分）

附表 2 [第 2(2) 條]

本條例第 3(b) 條所指的更生中心

1. 勵行更生中心（直至 2002 年 7 月 10 日為止稱為豐力樓的 4 樓的位於九龍大窩坪龍欣道 3 號的建築物的部分）
2. 蕙蘭更生中心（直至 2002 年 7 月 10 日為止稱為新生之家的 A 及 B 座的位於新界大欖大欖涌道 18 號的建築物的部分）

保安局局長

葉劉淑儀

2002 年 5 月 14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根據《更生中心條例》（第 567 章）訂立，以指定若干更生中心。